



卧龙村天然形成的“卧龙先生”石像。

## 宅在北宅



卧龙村曲水流觞，茂林苍翠。

在北宅街道，传统村落众多，因处在崂山腹地，因此北宅以石命名的村庄也格外多，奇石与村庄互相成就，相得益彰，趣味盎然。今天，就让我们走进一座以奇石得名的村庄——卧龙村。“诸葛亮者，卧龙也”，卧龙，是千古智圣诸葛亮的代称。崂山卧龙村的后面恰好有一个天然诸葛亮石像，卧龙村正是因此而得名。

### 卧龙村因奇石而得名

卧龙村原叫“窝洛村”。清朝光绪年间所修卧龙村《孙氏族谱》“墨邑孙氏族谱序”中记载：“吾始祖由云南棘林县徙居墨邑崂山窝洛村。”为念故乡之情，仍沿用原村名“窝洛”。清同治《即墨县志》七乡村庄图标为“窝洛子”。清康熙年间，陆姓迁至白沙河南岸立村，称“南窝洛”，原窝洛遂对称“北窝洛”。南窝洛和北窝洛的村名，称呼了几百年时间。

在卧龙村后大山上有一个巨大的岩石，从山下看去，酷似手摇羽扇仰卧的诸葛亮，头戴汉代冠冕，脸朝向西南。新中国成立后，上级来的干部与村里人们商量着给村子改名。他们共同想到了村后的诸葛亮坐像岩石，便一致同意改成了卧龙村。“卧龙村”与“窝洛村”的发音相近，又有着村后的诸葛亮石像为依凭。事出有因，声音契合，可谓是天造地设的好名字。北窝洛改成了卧龙村，而南窝洛改成了“我乐村”，寓意奇山秀水、我居我乐的意思，名字改得也是极妙。

### 环村皆山 奇峰耸翠

卧龙村地处崂山北九水风景区的外九水山门口，四周苍岩，曲水流觞，茂林苍翠。走进卧龙村，都会被这里的巨石奇峰所震撼。这些巨石形态各异，有的高大雄伟，有的低矮奇特。它们或立或卧，或独或群，仿佛是大自然的鬼斧神工精心雕琢而成。

村庄南面抬头可见的是芙蓉峰、骆驼峰，山顶上皆有着高高挺立的巨大山岩。卧龙村东北山峪，村名“磅石”，亦是因村子后山上有孤兀立石，形似棒槌，所以得名。环列山峪之上，有锥子崮等奇峰，亦是因山形奇妙而得名。

卧龙村东望，就是著名的崂山北九水。北九水从崂山深山大涧里流出，流淌到村前的时候，已经变成了一道宽阔的大河——白沙河，由此一路蜿蜒向西流至大海。

### 胜景大崂观古木葱郁

卧龙村南，则是著名的大崂观，早年间自大崂迁来。崂山是道教名山，相传丘处机三次来崂山说法阐

教后，北七真在崂山各创宗派，争建道观，遂有“九宫八观七十二庵”之繁荣，大崂观便是“九宫八观七十二庵”之一，为八大道观之首。其址原为建于元代延祐年间的真武庙，明万历十八年（1590年）春聚众之力重修，由曾任沛县知县的即墨人杨盐撰写碑文，更名为大崂观。

据记载，大崂观正殿配庑各3间，中间祀真武，左右祀老君与王母，殿宇弘严，墉垣高峻，甚为壮观。清代文人王卓如《宿大崂观》诗云：“斜阳下西岭，炊烟远弄景。道人知客来，伫立久延颈。山深天易暝，连床人尚醒。万籁寂无闻，冷然一声磬。”

大崂观如今遗迹尚存。观内现存花岗岩碑冠一块，正面为“北极重修”，背面是“碑记题名”。清代诗人黄岩亦有诗曰：“山村人境寂，平地起琳宫。鸟性犹惊网，松涛自任风。大劳峰独辟，九水道初通。入里尘嚣静，幽深不可穷。”

崂山众多庙宇中保留有不少古树名木，大崂观保留的古树种类尤其多。大崂观有古银杏树一株，树龄700年以上。观内还植有两棵玉兰，其中一棵树龄逾百年，为青岛现已查明树龄的九大玉兰树之一，树龄排列第5位，属国家二级保护名木。观内一棵黄杨树高7.5米，树龄在200年以上，在青岛地区登记的黄杨古树中排列第8位，属国家二级保护古木。大崂观内的贴梗海棠，学名“贴梗木瓜”，俗称“铁角梨”，为著名观赏植物，现果实累累，树高3米，树冠东西6.5米，南北7米，树龄在百年以上，为青岛地区现已查明的最大一棵。另外，青岛现已查明树龄的八大流苏树，仅大崂观内就“占有”两棵。一棵在百年以上，另一棵当在150年以上，花开时，芳香浓郁。众多古木齐聚大崂观，值得一览。

近年来，“卧龙人”从“甩汗珠子”谋生的模式中走出来，书写了利用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致富的“大文章”。民宿、咖啡、餐饮等新兴业态不断涌现，古老的乡村焕发出了新活力。 观海新闻/青岛早报记者 杨健 北宅供图

## 八大关——市政建设“小特区”③

在此限。

围墙，须用花式铁栏、木栅，或砖石砌成空花。

一切建筑物，外部所用油漆、粉刷、瓦片、砖石等之颜色，务须配合适宜，工务局得临时酌量指定之。

凡在特别规定区域内，请求建筑，应由业主先具平面图，详细说明全宅内外各部分装饰，呈请工务局核准后，再行设计。

精细的管理还体现在行道树的栽植方面。工务局的原则是，“一路一树，一路一景”：韶关路是碧桃，宁武关路是海棠，紫荆关路是雪松，山海关路是法桐，临淮关路是龙柏，居庸关路是银杏，嘉峪关路是五角枫，正阳关路是紫薇，等等。这些细致周到的考量，令这片特别建筑地日臻完善。

当然，严宏桂明白，建筑房屋是个人之事，而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则是政府的分内职责。已成为青岛工务局第二科科长的他，亲自主持了这片特别规定建筑地的道路建设。这需要政府财政先期投入大笔资金。但严宏桂知道，完善而成熟的稀有黄金地段的拍卖一定会为政府回笼可观的收入。

1932年《工务纪要》载：“荣成路东，依山面海，风景宜人，为特别规定建筑地。第一期开辟之山海关等

路路基工程，业于去年完竣。”随后，“继续开辟第二期居庸关路、临淮关路、韶关路、宁武关路、紫荆关路、荣成路南段（自山海关路至正阳关路）、正阳关路及荣成路与正阳关路相接处迤北一小段。总计长四千六百六十二公尺。于去年九月开工，嗣以天气严寒，停止工作，本年三月继续进行。越三月而始告竣。”

1932年6月17日，特别规定建筑地八路路基工程竣工验收。9月，第一期自来水管道、下水道等工程完成预算。一年时间，特别规定建筑地的基础设施相继完成，这是严宏桂“酬酢不应，贿赂严拒”，秉公执业，清廉干事的结果。青岛市市长沈鸿烈将他提拔为工务局副局长。而南京市市长石衡青慧眼识珠，力邀严宏桂赴南京就任工务局局长。主持首都的城市规划与建设，自然比青岛的城建舞台更宽阔且更具魅力。尽管沈鸿烈执意挽留，但严宏桂却拒石衡青的盛邀，于1934年南下首都就职去了。

抗战胜利之后，青岛没有忘记这位勤勉、清廉、颇有见地的市政管理专才。1946年1月，青岛《平民报》载文，严宏桂受聘青岛工务局局长。可此时，严宏桂身患重病，已无力赴青履职。不久后，严宏桂以五十六岁的壮年病逝于安徽。

节选自《青岛文化地图》 青岛市民政局 主编



青岛特别市的设立是严宏桂人生转折的重大机遇。工务局改为公用局（后又改为工务局），政府的行政职能理顺，管理职能凸显。工务局立即推动了太平湾改造工程，并为此制定了详尽的管理规则。关于特别规定建筑地的建筑，就有如下严格规定：

建筑物之地位，须由工务局指定，不得随意位置。

基地面积，在六百万步以上者，其建筑物之面积，不得超过基地面积之百分之三十；在三百万步以上者，不得超过百分之四十；在三百万步以下者，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。

建筑物之高度、层数，须由工务局审查四周环境，酌量指定之。

同一条路上，不得建造同一式样房屋。

地面树木，除在建筑物地位及走道范围以内，必须砍伐者外，务须保留之。但得有农林事务所特许者，不